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陳沅

原告與被告陳政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